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张老埠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2024年固始县张老埠乡易地搬迁点后续帮扶农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固始县张老埠乡易地搬迁点后续帮扶农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中城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  4375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96.2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新疆中城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许勇 (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20 日